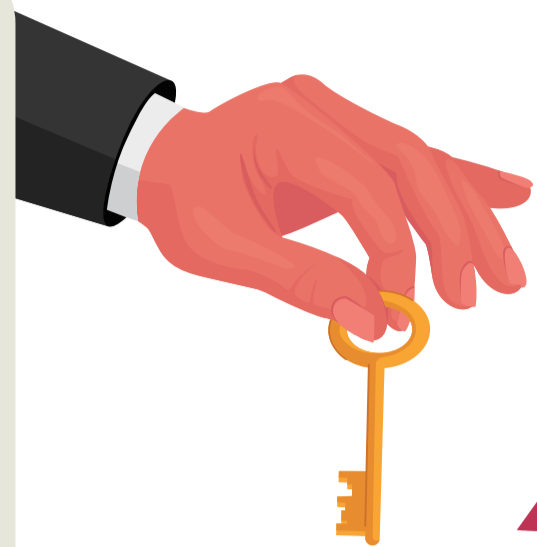


租购并举有保障 创新服务惠民生

——解读厦门市住房公积金2023年年度报告

读策 一图读懂新政新知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2023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于今日在《厦门日报》A06版发布。《年度报告》以详尽的内容、准确的数据,全面披露了2023年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制度执行、服务提升及信息化建设等情况,概括总结了住房公积金在扩大制度普惠、支持职工住房消费、提升服务效能等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效。



缴存额

2023年全市缴存住房公积金**263.16亿元**,实缴单位65696家、实缴职工135.03万人,同比分别增长9.71%、5.64%、1.96%

提取额

2023年全市69.95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188.6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13%、12.53%

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2023年,我市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113.74亿元**,同比增长16.08%

累计贷款发放额 首破千亿元

截至2023年末,我市累计为22.89万户家庭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1073.43亿元,贷款余额598.89亿元,贷款发放额首破千亿元



累计缴存额 突破两千亿元

截至2023年末,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2057.23亿元,缴存余额658.39亿元

(一)缴存规模持续扩大

2023年全市缴存住房公积金263.16亿元,实缴单位65696家、实缴职工135.03万人,同比分别增长9.71%、5.64%、1.96%。截至2023年末,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2057.23亿元,缴存余额658.39亿元。在借力受委托银行拓宽宣传渠道的同时,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加强与社保、工商等部门数据共享,通过数据比对,有重点地推进建缴扩面。《年度报告》显示,实缴单位、实缴人数、缴存额逐年稳步增长,累计缴存额已突破两千亿元。

(二)提取金额平稳增长

2023年全市69.95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188.6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13%、12.53%,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71.68%。截至2023年末,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总额1398.8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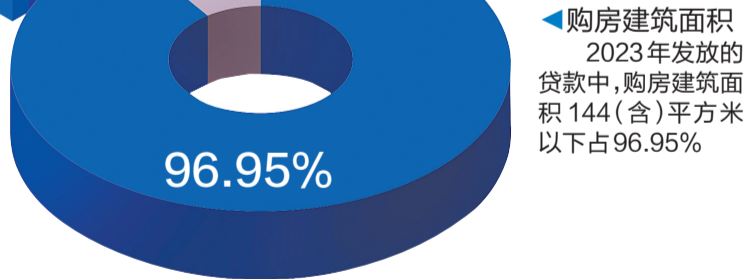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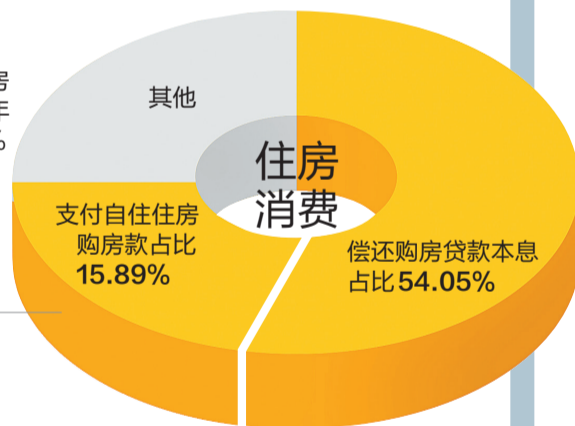
(三)贷款发放稳增有序

2023年,我市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113.74亿元,同比增长16.08%。截至2023年末,我市累计为22.89万户家庭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1073.43亿元,贷款余额598.89亿元,贷款发放额首破千亿元。

(一)聚焦租购并举 精准施策满足需求

2023年,我市持续发挥住房公积金租购并举的制度优势,提高租房提取额度,拓展“租房一件事”覆盖面,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异地购房贷款本息,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问题,助力留厦人才住有所居、住有宜居。《年度报告》显示,缴存职工住房消费类提取占当年提取总额的81.61%,其中,以支付自住住房购房款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为主,分别占比15.89%、54.05%;全年租房提取21.38亿元,同比增长4.29%。

▶ 购房和还贷 缴存职工住房消费类提取占当年提取总额的81.61%



(二)坚持民生导向 助力刚需安居乐业

通过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落实公积金贷款异地缴存互认政策,阶段性上浮住房公积金贷款流动性调节系数及阶段性启动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等政策举措,我市着力支持缴存人刚性和改善型住房消费需求。《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职工购买首套住房14205笔、金额113.15亿元,分别占比99.52%、99.48%。住房公积金支持职工购建房132.11万平方米(含公转商贴息贷款),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20.05%,比上年末增加1.30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我市共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13.17亿元,降低职工购房成本,减轻职工房贷压力。发放的贷款中,购房建筑面积144(含)平方米以下占96.95%,中、低收入职工占92.32%,住房公积金在保刚需促改善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一)创新模式 办好快办

一是“高效办”。7月1日起,我市正式开办二手房“带押过户”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实现带押房产过户的同时可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降低二手房贷款融资成本,提升住房公积金贷款办理效率,2023年共受理二手房“带押过户”住房公积金贷款368笔、3.66亿元。二是“集成办”。我市升级“一件事”服务模式,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国住房公积金重点工作推进会上交流。2023年,我市3.59万家单位通过“一件事一次办”的方式,办理业务16.55万件,近11.36万名职工通过“一件事一次办”的方式,办理公积金相关业务11.35万余件;拓宽“租房一件事”惠及面,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与建信住房厦门公司、安居集团、建发物业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租住长租公寓的缴存职工可直接使用住房公积金缴纳房租。三是“简化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优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个人网厅系统,上线自动查询调用功能,实现已办理过异地还贷或还本地商业住房贷款提取的职工,再次办理同一笔贷款还贷提取时无需重复提交借款合同等材料,以办事材料“应减尽减”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质效。

(二)提升服务 通办代办

一是“跨省办”。我市新增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前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2项“跨省通办”业务,全面实现13项住房公积金高频业务“跨省通办”,且全部可通过全程网办的方式办结。2023年,窗口共办理“跨省通办”业务235笔,其中异地购房两地联办业务133笔,开具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及缴存明细等其他业务102笔。二是“一站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将窗口主动前移至安居集团选房现场,为2023年第二批保障性商品房(台湾同胞)和2023年社会批次保障房等8个批次购房职工提供“一站式”服务,减少职工至少5次的往返。2023年,累计为4336名职工提供公积金业务咨询,为3253名职工提供公积金账户余额打印,为2458名职工办理提取公积金转首付,受理1855笔公积金贷款。三是“就近办”。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我市将住房公积金服务嵌入全市430个“e政务”自助机及上百个银行网点,实现“自助办”“就近办”;结合缴存职工实际需求,持续开展“上门服务”“帮代办”服务,不断增强缴存人获得感、幸福感。

(三)数据赋能 易办智办

一是“亮码办”。精简整合证明材料,畅通窗口查验功能,我市在推动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第一时间在办事窗口落地的基础上,在全省率先实现线上业务“亮码可办”。2023年,通过“亮码可办”开具和使用电子证明392件。二是“网上办”。我市在个人网厅嵌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二维码,实现省网厅公积金缴存业务均可全程网办;开通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线上办理渠道,全面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业务全程网办。2023年,全市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107.38万笔,其中网上缴存占比95.74%;办理提取业务57.68万笔,其中“秒批秒办”9.46万笔,网上提取占比91.60%。三是“秒批办”。我市率先在省内实现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智能“秒批”,相关做法被纳入省住建厅《2024年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要点》予以推广;在住房公积金中心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实现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智能“秒批”服务,把原来在银行窗口办理的使用自有资金提前还贷,与在中心窗口办理的提取公积金结清贷款两个业务结合,实现结清公积金贷款一件事一次办。

业务运行稳中向好

